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關連交易

出售華信保險6%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資本控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212,515元出售，而華電資本控股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華信保險3%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華電新能源發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電資本控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華電新能源發展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212,515元出售，而華電資本控股同意收購華電新能源發展持有的華信保險3%股權。

華電資本控股是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華電資本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華電資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I.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資本控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212,515元出售，而華電資本控股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華信保險3%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華電新能源發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電資本控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華電新能源發展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212,515元出售，而華電資本控股同意收購華電新能源發展持有的華信保險3%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華信保險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華信保險股權。

II.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2) 華電資本控股(作為受讓方)

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的條件和條款，本公司擬將其直接持有的華信保險3%股權轉讓給華電資本控股。

4. 對價及釐定基準

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為人民幣8,212,515元。該對價乃由雙方經參考(1)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的華信保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436,750,500元)；及(2)華信保險向本公司派付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息(鑒於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代價金額時，已自華信保險的估值結果中扣除該等股息分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5. 支付

華電資本控股應在達成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對價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6. 先決條件

- (1) 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股權轉讓由上級主管部門書面批准；
- (2) 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備案機構備案；及
- (3)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的股權轉讓經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如適用)。

7. 完成

本公司與華電資本控股雙方應在達成上述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材料，盡快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III.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1) 華電新能源發展(作為轉讓方)；及

(2) 華電資本控股(作為受讓方)

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件和條款，華電新能源發展擬將其直接持有的華信保險3%股權轉讓給華電資本控股。

4. 對價及釐定基準

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為人民幣8,212,515元。該對價乃由雙方經參考(1)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的華信保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436,750,500元)；及(2)華信保險向華電新能源發展派付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息(鑒於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代價金額時，已自華信保險的估值結果中扣除該等股息分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5. 支付

華電資本控股應在達成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對價一次性支付至華電新能源發展指定的銀行賬戶。

6. 先決條件

- (1) 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股權轉讓由上級主管部門書面批准；
- (2) 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備案機構備案；及
- (3)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股權轉讓經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如適用)。

7. 完成

華電新能源發展與華電資本控股雙方應在達成上述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材料，盡快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IV.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為聚焦主營業務發展，優化資源配置，簡化投資結構，提高管理效率，本公司擬清理調整目前持有股權較小的參股企業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不會因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股權轉讓之完成而有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I. 有關華信保險的資料

華信保險是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全國性專業保險經紀公司，成立於2003年9月，註冊資本1億元人民幣。經營範圍包括：為投保人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業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華信保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0,566,915.43元及人民幣323,518,883.61元。

根據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華信保險於本公告日期前相關期間的收入、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187,518,456.98	192,630,863.03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159,758,896.53	165,176,377.5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	119,661,946.30	123,750,595.21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電資本控股是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華電資本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華電資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陶雲鵬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V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電新能源發展，一家於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電、生物質發電、太陽能發電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生產。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華電資本控股是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策劃、諮詢服務、產權經紀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電資本控股」	指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8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華電資本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轉讓華信保險相關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華電新能源發展與華電資本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轉讓華信保險相關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

「華電新能源發展」指		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華信保險」	指	華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